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44号

申 请 人：姜某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姜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5〕第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即案涉土地性质及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并书面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河南省周口市项城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民组有13687.5平米的集体土地，1991年租赁给“项城市某某酒厂”建厂使用，租赁期为20年。后人民政府于1998年给项城某某酒厂颁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2018年租赁到期后，村民集体上诉撤销了该土地所有权证，土地归还至某某村集体所有。2019年，村集体准备利用该土地进行规划建设，就在上面建造了一个景区门头，并于2020年开始以每块地皮（52.5平米）9万块钱的价格卖给村民个人建房，合计卖出12块，申请

人购买了其中 5 块。2022 年，门面房建设过程中，镇国土所工作人员到现场以“土地性质不确定”为由阻止施工，后村民拿出镇党委会议记录证明建房前已经经过镇上同意，国土所领导核实以后明确了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表示可以继续施工。2023 年，门面房建设完成准备开展经营，国土资源局又在没有任何文件材料通知的情况下告知该地块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农耕地，不能进行商业活动，但对此村支队并不知情。故为明确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及土地性质变更的具体时间和审批文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5〕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称“您申请公开的基本农田土地性质变更申请及审批文件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公开该信息属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其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土地性质、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项政办依复

〔2025〕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送达申请人，已经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书认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姜某某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项城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2019 年，村集体准备利用自有的 13687.5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进行规划建设，并于 2020 年开始以每块地皮（52.5 平方米）9 万块钱的价格卖给村民个人建房，合计卖出 12 块，申请人购买了其中 5 块。2023 年，申请人在未见到任何正式文件的情况下被告知该地块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农耕地，不能用于非农建设。为核实上述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特申请公开如下信息：1.项城市人民政府项政办〔2025〕27 号文件；2.基本农田土地性质变更申请及批复；3.案涉土地 2019-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2025 年 1 月 15 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表后，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5〕第 XX 号）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项政办〔2025〕27 号文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您申请公开的基本农田土地性质变更申请及审批文件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

程性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您申请公开的案涉土地 2019-2025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不是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掌握。居初步判断，市自然资源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项城市环城西路 192 号，联系电话：0394-4321327。申请人对该答复中关于案涉土地性质及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姜某某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与本案同一地块的“1.案涉土地性质；2.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4〕第 XX 号），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信息被申请人不掌握，建议申请人向项城市自然资源局获取。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且经与申请人确认，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2 项信息与其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请公开的第 2 项信息为同一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轨迹；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4〕第

XX号)；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5〕第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基本农田土地性质变更申请及批复”，与其2024年9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中要求公开的“2.土地性质变更的申请及审批文件”，虽然描述不一致，但其实质为同一信息，且申请人对此也予以认可，故被申请人收到本案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审查后应当以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不再处理，而被申请人在本案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该信息属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属认定事实不清。鉴于被申请人对该项信息在项政办依复〔2024〕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已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向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公开，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信息公开的权益，因此再责令被申请人对该信息重新作出答复，没有意义。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项政办依复〔2025〕第 XX 号）中关于“基本农田土地性质变更申请及批复”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21 日